

# 虞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城关镇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的同时，严格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加强领导，积极部署、狠抓落实，持续加大的政务信息公开的力度，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精细度，确保我镇信息及时准确的公开，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塑造“阳光、公开、透明、服务”的政府新形象。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城关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相关工作安排，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由党委秘书主抓、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制度，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不误报，高效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是完善和规范信息公开机制和流程。以规范化、专业化作为着力点，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的流程，保证从收文开始，直到文件归档这一系列流程规范化运作。严格遵照政务公开要求，实时发布准确、有效的信息，并做到每条信息都经主要领导严格审批后发布。

三是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城关镇利用各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积极利用县信息公开平台，市、县新闻媒体网站，政府公众号，媒体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体进行政务公开，同时利用LED大屏、社区公告栏、条幅标语等形式及时对辖区居民公布我镇信息，切实保证我镇居民能够及时有效的了解到需要的信息。

四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年度我镇未接到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五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2021年，城关镇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量不足。从事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大都身兼数职，专职人员较少，难以胜任日益繁重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二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新内容不熟悉，工作进度缓慢，信息公开意识不强，不能及时有效的把信息发布出去。  
三是普及程度还不够。对于不熟知网络操作的老年人，获取政务信息的渠道较少，不能及时获取需要的信息。

#####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要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加强学习，认真学习政务公开工作内容，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在日常工作中及时梳理工作台账，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的发布信息。  
二是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三是继续加强宣传力度，拓宽信息公开范围。针对不同人群，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进行政务信息公开，使居民们都能知晓有用信息，并听取居民反馈的意见，提升居民参与度，更好的为群众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